

# 枣庄市爱国卫生 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枣爱卫办字[2017] 2号

---

## 枣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纪念活动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爱卫办、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：

2017 年是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，为全面总结爱国卫生运动的伟大历史成就，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创新深入发展，按照全国爱卫办和山东省爱卫办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将组织开展系列纪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本区（市）、本单位系列纪念活动。各区（市）、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纪念活动，成立活动组织，明确分管领导，在全市活动内容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（区）、本单位实际和工作特点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。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，发挥媒体作用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充分展示爱国卫生运动 65 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。各区（市）、各单位制定的纪念活动方案于 2 月 27 日底前报市爱卫办。

**二、收集整理、报送有关历史材料。**各区（市）、各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抽调专门人员，系统总结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的工作进展及取得的伟大成就，围绕不同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特色、重点任务和成就，收集整理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文献、大事记、影像资料、照片、实物和相关素材，采取开办展览、编写史册、制作纪录片等多种形式，做好史料挖掘保存和社会宣传工作。请各区（市）、各单位将具有历史意义和突出反映爱国卫生特色的历史资料，于 2 月 27 日前将电子版文件及实物清单报送至市爱卫办。

**三、上报爱国卫生工作典型事例和优秀群众代表。**自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以来，各区（市）不断探索，勇于创新，形成了一些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，涌现出一批热心爱国卫生工作的优秀群众。各区（市）爱卫办要深入发掘本区（市）开展爱国

卫生工作的典型事例，以及热爱爱国卫生工作，参与活动表现突出、具有典型带头作用和较高群众威信的优秀群众代表（社区居民、社工、志愿者、爱心人士等）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。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的热情。请各区（市）爱卫办分别推荐 1 个优秀典型事例和 1 名优秀群众代表，并分别附 100 字以内典型事例材料和 200 字以内个人事迹简介（也可附加相关图片、视频资料等），于 2 月 27 日前报市爱卫办，市里将选取优秀典型事例和优秀群众代表推荐上报省爱卫办。

**四、做好卫生镇创建各项工作。**各区（市）要按照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卫生城市、乡镇（县城）复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爱卫办字[2017]3 号），加大督查指导力度，做好卫生镇复审和申报各项工作。各区（市）爱卫办要加大爱国卫生技术支撑能力建设，规范评审程序，举办卫生创建培训班，科学规范指导开展卫生创建工作。以 65 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，发挥卫生镇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更多镇参与卫生镇创建工作，做到卫生镇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卫生镇创建工作深入开展。

**五、举办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活动。**各区（市）、各单位要结合爱国卫生工作特点，从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，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，如组织爱国卫生知识竞赛、“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”摄影比赛、书法比赛、乒乓球比赛等，动员更广泛的人

群参与到纪念活动中来，强化全民关注和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氛围。

为做好全市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，请各区(市)按照要求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、优秀典型的发掘等工作，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市里将认真选取和汇总，按时上报省爱卫办。

联系人：侯敬仲

电 话：3317140

邮 箱：zzsawh@163.com

枣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17日

